**房屋招租规则**

一、**招租方式:**以房屋现状采取公开竞租方式招租。竞租人可自行查看房屋现状及周边情况，并可在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厦门市供销社集团公司（招租人）网站和其它商业网站上了解所发布的公开竞租房产信息、竞租流程及相关规则等（含招租公告）。

二、**竞租**

**1、竞租资格：**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缴足竞租保证金并提交《承诺函》以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料后均可参加竞租。

**2、竞租人的竞租报价及竞租资料要求：**竞租人将下列竞租资料密封于信封内，在信封封口处加盖公章（竞租人属单位的情形）或者签字（属自然人的情形），并在封口处注明**“报价开标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后，于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招租公告第四条确定的地点。未密封的或者以邮寄方式送交的竞租资料，视同未送交即视其为未参加竞租；未按规定的时间送达的竞租资料视为无效。应送交的竞租资料及要求如下：

（1）竞租保证金缴款凭证。

（2）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和格式应与招租公告附件中的承诺函范本一致。竞租人如属单位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如为自然人的须由本人签字。

（3）报价单。报价单的内容和格式应与招租公告附件中的报价单范本一致。报价单填写金额应有大小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竞租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属单位的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资料必须齐全完备，如有缺少则视同未提交。

3、**竞租报价开标、确定承租候选人及确定承租人**：招租人按招租公告公布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竞租人的竞租资料信封，现场公布所有按时送达的报价。报价金额低于招租底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报价金额最高的为承租第一候选人，若最高报价金额存在两人及以上相同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第一候选人。报价次高的为第二候选人，再次者为第三候选人，以此类推。对有原承租人的，若原承租人愿意以第一候选人的报价继续承租的，则原承租人享受优先承租权，确定为本次招租的承租人；若无原承租人或者原承租人不接受该报价的，即确定第一候选人为承租人。第一候选人未参加现场开标，但被确定为承租人的，招租人应及时以电话、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这一竞租结果。

承租人被确定后，承租人应在收到招租人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与招租人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承租权，**其所缴交的竞租保证金予以没收，归招租人所得，**若承租人为原承租人的则同时失去优先承租权。

三、**原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

1、原承租人享受优先承租权的资格和条件：第一，原承租人在报价截止日前缴交了足额竞租保证金（备注：原租赁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或者押金不得充抵竞租保证金），对原承租人缴交竞租保证金的要求和规则同竞租人。第二，已按照本规则第二条第2款及招租公告第四条的要求和规定将竞租资料（除报价单可无需提交外）送达给了招租人。

2、原承租人必须按照招租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报价开标，参加报价开标时必须签到。原承租人属单位的，如法定代表人未亲自到场，被委派参加的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属自然人的，如本人未亲自到场而委托他人参加的，则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承租人未参加现场报价开标的，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竞租开标结果公布后原承租人应在现场确定是否行使优先承租权，若原承租人行使优先承租权并愿意以承租第一候选人的报价继续承租该房屋，则本次招租的承租人即确定为原承租人。原承租人应与招租人按承租第一候选人的报价现场签订房屋租赁确认书。反之，竞租第一候选人为承租人。

3、若原承租人放弃以第一候选人的报价优先承租，则第一候选人即确定为承租人；若第一候选人未能按期签订租赁合同，原承租人仍可按承租第二候选人的报价优先承租，若原承租人放弃，则承租第二候选人确定为承租人，以此类推。

4、如原承租人参加了竞租报价且其报价又为最高者，则原承租人必须以其报价承租；如其报价低于其他竞租人，则原承租人仍可依本条上述规则以其他竞租人的报价享受优先承租权。

四、**竞租保证金的退还**

对未竞得承租权的竞租人或者原承租人，其所缴交的竞租保证金由招租人自报价开标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竞租原则，杜绝违规违纪或者犯罪行为发生，招租人及其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上级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六、本《招租规则》于招租公告发布之日发生效力，解释权归属招租人。

制定单位：厦门市供销社集团公司

2019年8月23日